临江府〔2023〕22号

重庆市永川区临江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及

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村（社区）委员会、镇属各部门、辖区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消防安全工作的统筹和指挥，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镇实际，现将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及工作职责调整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 任：宋 林 镇党委书记

薛 辉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主任：刘中国 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江 勇 镇党委副书记

唐廷勇 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副镇长

唐春燕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张彦起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周城屹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魏 艺 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申希泉 副镇长

成 员：镇党政办、镇经济发展办、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镇平安建设办、镇应急管理办、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镇财政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办、镇农业服务中心、镇文化服务中心、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镇退役军人服务站、镇产业发展办、临江市场监管所、临江派出所、交巡警三大队、临江司法所、临江教管中心、临江中心卫生院、临江规划和自然资源所、临江供电营业所负责人，各村（社区）书记。

镇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申希泉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明建、王达兵任副主任，镇应急管理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办人员为办公室成员，承担具体工作。

1. 工作职责

消防安全委员会在镇政府领导下负责全镇消防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综合协调，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认真组织全镇开展消防安全工作，提高抗御火灾的综合能力，防止火灾事故，减少火灾损失。具体任务是：

（一）根据《消防法》的规定，指导辖区有关单位、各村（社区）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督促和指导辖区有关单位、各村（社区）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相适应。

（三）组织有关单位、各村（社区）贯彻落实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中央、市、区关于消防工作的命令指示，发动全社会和广大群众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推动消防工作社会化。

（四）组织辖区有关单位、各村（社区）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考评，评选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五）督促辖区有关单位、各村（社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抓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完成消防安全工作任务和要求。

（六）监督辖区有关单位、各村（社区）落实消防经费、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购置消防装备、建设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七）组织开展各项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有权在委托执法权限内进行行政处罚。

（八）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普及消防安全常识。

（九）配合公安、消防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重大火灾事故和影响较恶劣的火灾事故的调查。

（十）对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行政监察机关提出书面行政处理建议。

（十一）及时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开展研判会商、联合执法，每季度组织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

（十二）完成镇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各村（社区）参照本通知成立消防安全工作小组，并定期向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重庆市永川区临江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永川区临江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